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预指〔2022〕2号

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2022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属单位（包括部门本级）批复单位预算，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

二、合规开展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务必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即 4 月 5 日前），按“双公

开”要求公开，即：一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自主进行公开；二是将公开信息报送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进行公开。同时，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因此，各部门除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外，还要认真落实预算信息公开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组织和指导，保证所属单位合法公开预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项目支出管理

一是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将年度执行中的全部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二是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部门在编制支出标准时应以本部门负责的主要工作为重点，坚持急用先行，2022 年各部门至少新启动一项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三是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各部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安排预算。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得实施。

四、严肃预算执行约束

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政策性、突发性、应急性事项外，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

结构解决，确实难以调整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突击花钱，同时及时调整、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支出，减少资金沉淀。鼓励各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

五、提升预算执行绩效

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要求完成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认真配合市人大预算工委、市财政局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政策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自评、重点评价抽查结果运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市直各预算部门要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预算批复，在预算编制模块报表管理中的“部门预算报表”模块生成《部门预算批复表》（其中《项目明细表》需要通过年度预算报表中的“年初汇总预算管理表（预算项目口径）表 07”单独生成），向所属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完成预算批复工作流程。2022 年所有单位要在一体化系统中开展会计核算，动态反映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快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

预算批复、预算公开和预算执行是各级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其中相关工作情况已纳入政府部门考核绩效评价体系，请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合规履行部门预算管理职责，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绩效理念，确保预算平稳高效执行。

附件：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